

证券代码:000537

证券简称:广宇发展

公告编号:2022-060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其中，独立董事冯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其他董事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参会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——企业合并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对合并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同

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35 号，以下简称《解释第 15 号》）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解释第 15 号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其他公告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